

镇康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暂付款

拨款审批单

2018 年 9 月 27 日

事由：支付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代缴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

副局长批示：

同意

8229.26

财政局股室分
管领导意见

情况属实，请李局长审批。

谢斌 2018.9.26

借款对象

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借款用途

代缴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养老保险县级部分

借款期限

1 年

借款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内资金

还款资金来源

2019 年县级财政预算安排

根据 2018 年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县级分担补助结算，代缴标准 100 元/人/年，市县财政比例承担为 1：9。2018 年市级承担 62,000 元，县级承担 557,550 元。

承办科室：社保股

2018 年 9 月 27 日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笺

272

来文机关	县人社局、财政局、扶贫办	共 1 份	镇政人社字 (2018) 211 号	收文顺序号	M475
文件标题	关于 2018 年度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县级补助资金的请示				
收文日期	2018 年 8 月 28 日	机密程度		是否公开	归入卷号
拟办意见	呈：钟磊副主任阅示。 拟：1. 呈国军常务副县长阅示； 2. 报万春县长阅批。 熊子龙 2018 年 9 月 3 日				
政办分管领导意见	以：建议在近期召开的政府常务会议上研究。 熊磊 2018.9.4				
政办主要领导意见	呈：国军常务提书意见后报清万春县长审批。 熊磊 2018.9.18				
政府分管领导批示	呈：万春县长阅示。 批：同意县财政的意见，按此意见安排。 2018.9.12				
政府	同意。 2018.9.17.2018				
	以：国军常务提书意见后报清万春县长审批。 2018.9.11				
	以：国军常务提书意见后报清万春县长审批。 2018.9.26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收发专用章	
编号:	文件编号: M475
密级:	
2018年8月28日	

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镇政人社字〔2018〕211号

签发人: 李 静

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康县财政局 镇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县级补助资金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为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相关工作的通知》(临人社联发〔2017〕134号)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 2018 年度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县级补助资金申报相关事宜请示如下:

截止 2018 年 8 月 26 日,镇康县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

口 3084 户 10961 人，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 8212 人。其中：符合参保条件中实际缴费 6309 人（重残代缴 114 人）人，领取待遇 1903 人，我县需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为 6195 人。按照市县（区）财政按 1:9 的比例承担，市级补助资金 61950 元（大写：陆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已申请，现需向县级申请补助资金 557550 元（大写：伍拾伍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复。

附件：2018 年度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县级补助资金申报结算表

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康县财政局

镇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7 日

（联系人：邓学能；联系电话：13988372577。）

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7 日印制

2018年度

